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杨晶晶、杨春阳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因近期正值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律师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故采取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示了《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20日，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因新冠疫情管控，本所律师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故采取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效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告》中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69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股东发出的《公告》中列明，且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且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0,007,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  
HENAN XIN XI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帆

见证律师签名:

杨春阳

杨晶晶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4年5月23日

产  
权  
...